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陳先生將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即Bournam）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70%已發行股本，因此彼等均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關連交易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時間內，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陳先生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由珍珠河除外集團及利事達集團重組而形成，陳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公司的實益權益。重組完成後，陳先生在下列公司（已被註銷的珠江張家港除外）保留或擁有權益（透過本集團者除外）：

1. Bournam

Bournam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往績期間，Bournam為利事達的控股公司，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成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作為重組一部份，Bournam（作為賣方）、陳先生（作為保證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Bournam將其於利事達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Bournam成為本公司股東，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以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Bournam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自往績期間開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或活動。

2. 珍珠河實業

珍珠河實業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整個往績期間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往績期間，珍珠河實業為珍珠河公司（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將珍珠河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珠江鋼管集團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備案時方生效）、大龍焊接材料及金豐防腐材料的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珍珠河實業將其於珍珠河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且仍為大龍焊接材料及金豐防腐材料的控股公司。此外，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收購了珠江張家港（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消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珍珠河實業自往績期間開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或活動。

3. 大龍焊接材料

大龍焊接材料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營業執照所載，大龍焊接材料的許可業務範圍為「生產焊接工藝所用的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大龍焊接材料由珍珠河實業（陳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全資擁有。由於其自成立以來至今尚未開始營業，故大龍焊接材料並無管理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進行取消註冊程序。

4. 金豐防腐材料

金豐防腐材料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營業執照所載，金豐防腐材料的許可業務範圍為「生產及加工防腐及其他相關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金豐防腐材料由珍珠河實業（陳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全資擁有。由於其自成立至今尚未開始營業，故金豐防腐材料並無管理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進行取消註冊程序。

5. 珠江張家港

珠江張家港最初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當時由利事達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並尚未繳付。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後不久，就珠江張家港投資者變動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備案生效後，珠江張家港由番禺珠江鋼管及利事達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珠江張家港最初成立的目的為在長三角從事鋼管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本集團對若干位於張家港的生產線進行試營運，結果令人相當滿意。為簡化本集團的上市架構，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在張家港成立一間分公司，透過珍珠河鋼管（其於最後可行日期進行取消註冊程序）在長三角地區經營本集團鋼管業務。建立張家港生產線所產生的所有啟動費用及行政費用（已列賬作為番禺珠江鋼管的資產），及成立珠江張家港所產生的行政費用均由本集團承擔，且該等費用已留作珍珠河鋼管的張家港分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進行取消註冊程序）營運之用。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番禺珠江鋼管及利事達與珍珠河實業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彼等分別於珠江張家港註冊資本中的75%及25%股權轉讓予珍珠河實業。有關上述轉讓的批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且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的備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珠江張家港此後成為珍珠河實業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於珠江張家港初步規劃僅作為本集團在長三角確立地位的一間公司，故於上述轉讓前，珠江張家港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概無注入任何註冊資本。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珠江張家港取消註冊。

6. 廣州富菱達電梯

廣州富菱達電梯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廣州富菱達電梯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其現時營業執照所載，廣州富菱達電梯的許可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加工、安裝及維修電梯及相關配件。於往績期間，廣州富菱達電梯亦生產並向番禺珠江鋼管供應包括螺絲、機械防護器、拉手、鋼架等結構配件，預計該等業務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廣州富菱達電梯在陳先生的指示下持有番禺珠江鋼管16%的股權。誠如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廣州富菱達電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與利事達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番禺珠江鋼管的16%股權轉讓予利事達且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富菱達電梯僅擁有一名董事，且由一組六人高級管理團隊管理。廣州富菱達電梯的唯一董事或其高級管理團隊概無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或加入本集團的管理團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7. 廣州市珠江機床廠有限公司（「廣州機床」）

廣州機床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廣州機床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廣州機床主要從事機床的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機床僅擁有一名董事，且由一組四人高級管理團隊管理。廣州機床的唯一董事或其高級管理團隊概無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或加入本集團的管理團隊。

於往績期間，廣州機床生產並向番禺珠江鋼管供應模具、機械輪軸等產品，預計該等業務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8. 廣州市番禺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番禺珠江」）

番禺珠江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番禺珠江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其營業執照所載，於往績期間，番禺珠江的許可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及加工鋼管、機床及零部件、銷售鋼材原料及化工產品。然而，於往績期間，番禺珠江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成為蒙古礦業的唯一股東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番禺珠江的許可業務範圍已作修改以包括製造及加工機床及零部件以及銷售化工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番禺珠江擁有三名董事，且由一位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或加入管理團隊。番禺珠江於上市後十二個月內不會開始進行商業營運。

儘管於往績期間番禺珠江的許可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加工鋼管，但其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番禺珠江的許可業務範圍並不含鋼管生產／加工，或任何其他由本集團進行的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並無競爭事宜，上市後亦然。

9. 內蒙古鑲黃旗金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蒙古礦業」）

蒙古礦業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蒙古礦業由番禺珠江全資擁有，而番禺珠江則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其營業執照所載，蒙古礦業的許可業務範圍為包括能源資源投資及銷售潤滑劑及礦業產品。

於往績期間，蒙古礦業主要在油田利用鑽探鋼管從事鑽探及勘探石油活動。由於蒙古礦業所從事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截然不同，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並無競爭事宜，上市後亦然。此外，由於本集團所生產的鋼管主要用於石油及天然氣運輸，而非用作鑽探鋼管用途，於往績期間並未展開業務交易或預期於上市後展開業務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陳先生乃唯一董事外，概無蒙古礦業管理團隊成員加入本集團管理團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0. 廣州市番禺珠江貿易進出口有限公司（「珠江進出口」）

珠江進出口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珠江進出口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珠江進出口主要從事機床、電梯及電梯零部件的出口貿易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珠江進出口擁有三名董事，但無任何管理團隊。該等董事概無擔任本集團的管理層或董事。

11. 廣州市嘉銀貿易有限公司（「嘉銀貿易」）

嘉銀貿易（前稱廣州市番禺南方物資供應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嘉銀貿易由陳先生之配偶蘇杏芳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嘉銀貿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前主要從事五金及金屬零件供應業務，之後主要從事油漆批發及零售。於最後可行日期，嘉銀貿易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亦為其唯一董事及其高級管理層的唯一成員。該唯一董事並無加入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或擔任董事。

陳先生已確認其不會，及就其所悉、所知及所信，其聯繫人士亦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不會於該等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誠如本節下文「本集團不包括除外集團的理由」一段所載，除外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的主要業務。此外，不計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本集團於上市後與除外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無任何交易。對於與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其將充當並在上市後繼續充當本集團的零部件供應商）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該等交易只佔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營業額之相對較小部份，本集團亦已為達致類似目的而選用替代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鑒於上述理由，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獨立於除外集團成員公司之情況下從事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不包括除外集團的理由

本集團董事認為，通過以上市為目的的重組將除外集團包括在本集團內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1. 廣州富菱達電梯、廣州機床、番禺珠江、珠江進出口、蒙古礦業及嘉銀貿易各自的業務範圍不同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該等公司包括在本集團內將不會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產生任何協同效應。

誠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儘管與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的交易將繼續，於往績期間，與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各自的總營業額相比，銷售予番禺珠江鋼管的零部件比例相對仍顯微乎其微，因為於往績期間由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生產的主要產品分別為電梯及機床，而非提供予番禺珠江鋼管的零部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將彼等產品銷售予除本集團以外的客戶。其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廣州富菱達電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總營業額的約91.7%、94.3%、94.5%及97.1%，及分別為廣州機床於同期總營業額的約98.1%、83.7%、76.7%及81.9%。

番禺珠江鋼管於往績期間曾向除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以外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採購供其營運所需的零部件，因此於上市後，只要番禺珠江鋼管認為必要及合適，預計本集團將可繼續向該等其他可提供與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所提供者相類似的供應條款的供應商採購；此外，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生產的主要產品（分別為電梯及機床）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所生產者相同。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將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納入本集團，因其不會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產生協同效應。

2. 珍珠河實業僅為大龍焊接材料、金豐防腐材料及珠江張家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消註冊前）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大龍焊接材料及金豐防腐材料均尚未開始營業，而珠江張家港已經取消註冊。大龍焊接材料擬從事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焊接工藝所用的材料而金豐防腐材料擬從事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加工防腐及其他相關材料，兩者均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3.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為簡化本集團的上市架構，本集團管理層先前成立了珍珠河鋼管（張家港）分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進行取消註冊程序），以在長三角經營本集團鋼管業務。因此，珠江張家港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取消註冊。

鑒於上述理由，並為集中發展其主要業務，本集團並無將除外集團的實體視作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除外集團錄得虧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1,486,452元及人民幣369,677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外集團錄得一項溢利總額約人民幣746,000元。本集團現時無意在上市後將除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注入本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可獨立於或不過份依賴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或除外集團而進行本集團的業務：

業務獨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承諾全身心投入到本集團，且彼為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的董事。此外，除珠江張家港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取消註冊），Bournam或除外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從事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珠江張家港先前成立的目的是為計劃在張家港地區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其一般業務範圍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一致。然而，因珠江張家港的註冊資本並未繳足，故其並未開展大規模商業運營。此外，因隨後成立的珍珠河鋼管（張家港）分公司滿足在張家港地區擴展業務的目的，故珠江張家港的繼續存在被認為不必要。誠如本節上文「5. 珠江張家港」一段所載，珠江張家港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正式取消註冊，因此將不會出現競爭問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主席陳先生除作為本集團主席領導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外，彼亦負責監督於往績期間實際經營的本集團各個附屬公司的全面戰略發展及為彼等獲取業務機會，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除外集團而開展其業務。

此外，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除外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概無業務交易。

鑒於：

- (a) 於往績期間或於上市後，概無任何除外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預期將向本集團供應鋼管的主要原材料；
- (b) 於往績期間，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向本集團供應的零部件（預計於上市後將繼續）本身並非作為原料用於生產鋼管，而是由本集團用於維護及保養機器及用作保養機器及／或生產線以及安裝新生產線及新生產設施。此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有除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以外的零部件的備選供應商，預期於上市後，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本集團能繼續向該等備選供應商尋求供應；
- (c) 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倘適合）由不同管理團隊管理；及
- (d) 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倘適合）並無相互重疊客戶，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除外集團運營。

財務獨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陳先生的非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除外集團成員公司的非貿易應收賬款或非貿易應付款項。

上述本集團與陳先生之間的非貿易結餘已於上市日期前悉數償還或解除。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Bournam（作為借方）自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取得一筆總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Bournam貸款，主要用於重組及／或上市。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及陳先生已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提供若干抵押品。Bournam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悉數償還，有關抵押品已於最後可行日期解除。

由於透過番禺珠江鋼管向其直接股東（即珠江鋼管集團）宣派股息，而珠江鋼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向利事達宣派股息，而利事達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向Bournam宣派最終股息，Bournam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悉數償還Bournam貸款。就Bournam貸款提供的上述所有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以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抵押）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解除。

董事確認，就財務角度而言，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除外集團而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政獨立

除領導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本公司主席及珍珠河除外集團各成員公司（除珠江張家港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消註冊外）及蒙古礦業的董事陳先生外，概無董事會成員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職務。本集團已在及將在毋須控股股東、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除外集團支持的情況下履行全部主要行政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開立發票及賬單、研發、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並無出任除外集團（倘適用）的高級管理層。

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現時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Bournam（作為賣方）、陳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購股協議，訂明由本公司收購利事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向Bournam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及(ii)將Bournam當時所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根據購股協議內所載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於彼等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期間：

- (a) 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的項目或新商機出現，其應在合理期間（及惟在任何情況下在此等新商機獲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知悉後不超過15天）將該項目或新商機推介予本集團以作考慮；
- (b) 彼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項目或商機；
- (c) 彼將促使其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放棄投資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有關項目或商機在董事會會議上已遭本集團否決，而已獲分配不少於七天時間考慮該等目標事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該等會議，但於該等項目或商機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則並無出席會議，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絕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決議案，宣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放棄該等項目或商機，則控股股東的相關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有權接納或參與該等機會。本公司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經驗，且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是否應接受或拒絕上述商機之時將獲提供進一步的行業資料；及
- (d)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於與本集團所開展的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擁有權益（透過本集團除外）。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以發行的新股以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的涵義）且無能力控制董事會，而且最少有另一名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較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持有者更多；或(b)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向本公司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作年度審閱。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向本集團發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年度確認函，並同意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等確認函。該等披露與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有關作出自願披露（如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的推薦建議（尤其是與本集團內部控制相關者）貫徹一致。

根據細則及除其中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不得投票批准任何與彼等或據彼／彼等所知彼等的聯繫人士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議案相關的決議案（亦不予計入法定人數）。陳先生亦已向本公司作出類似承諾，彼大體上應於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出席，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惟倘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無權益董事全權認為必要及適當，陳先生可純粹就提供所涉交易的資料而應邀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就不競爭承諾而言：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以及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所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
- (b) 本公司須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不競爭承諾遵守及執行情況後所作出的結論；及
- (c)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如何獲遵守及執行。

此外，各董事確認，除陳先生於珠江張家港（自其成立起尚未進行業務營運，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消註冊）的權益外，彼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且已根據其服務協議或聘用函件，訂約承諾並向本公司承諾，於其服務或獲委任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時所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然而，上述限制並未禁止董事（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證券，但以所持有的相同類別證券所隨附總投票權不超過5%為限，亦並未限制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受限於上述例外情況，於董事服務或聘任屆滿或終止後一年內，其將不得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在香港或中國地區及市場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不時直接或間接經營其任何部份業務的地區及市場，從事或獲聘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